

自治县十八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之四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察布查尔县财政局局长： 曾蜀君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县严格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兼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实，强化税费政策供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切实保障基层“三保”，严肃财经纪律，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全口径收入完成 467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62680 万元，增长 18.19%，增收 964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9331 万元，增长 43.51%，增收 14957 万元，税收收入占收入总量的 78.7%；非税收入完成 13349 万元，下降 28.45%，减收 5309 万元，非税收入占收入总量的 21.3%。

全口径支出 467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1441 万元，同比增支 31802 万元，增长 9.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3948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97493 万元，年终结余结转下年支出 69852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186 万元，上年结余 18185 万元，调入资金 15295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5125 万元，国有资本金调入 17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600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441 万元，上解支出 223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173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0 万元，年终结余 69852 万元，收支平衡。

主要项目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993 万元，同比增长 4.72%；国防支出 1068 万元，同比增长 93.13%；公共安全支出 26204 万元，同比下降 11.30%；教育支出 65771 万元，同比增长 2.89%；科学技术支出 732 万元，同比增长 3.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56 万元，同比下将 33.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16 万元，同比增长 3.23%；卫生健康支出 36224 万元，同比增长 15.39%；节能环保 2327 万元，同比下降 56.36%；城乡社区支出 4248 万元，同比下降 45.03%；农林水支出 133253 万

元,同比增长 57.27%;交通运输支出 13672 万元,同比下降 0.45%;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64 万元,同比下降 78.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9 万元,同比下降 50.62%;金融支出 21 万元,同比下降 67.6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7 万元,同比下降 40.23%;住房保障支出 10998 万元,同比下降 44.7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 万元,同比增长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30 万元,同比增长 33.7%;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8190 万元,同比增长 0.16%;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 万元,同比增长 11.5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全口径收入总计 164296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83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4200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146755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701 万元,调出资金 151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585 万元,年终结余 130 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253 万元,年末支出数为 146755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 79502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全口径收入总计 17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17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13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2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11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25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47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63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399 万元。

（五）政府债务转贷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18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8200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43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8200 万元，新增债券 20000 万元用于文化旅游支出、30000 万元用于水利建设项目支出、32000 万元用于应急医疗体系建设项目支出、8800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支出、7000 万元用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支出、9000 万元用于道路建设项目支出、2000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支出、34800 万元用于偿还债务。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结果，完成 2023 年年终决算后，还会略有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回顾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职责使命，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全力以赴抓收入，强化调度促支出，优化结构保重点，兜

住兜准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全力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开源节流提质增效，财政运行稳中向好。

一方面，强化财源培植，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收入量增质升，全年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9648 万元。另一方面，深化财政监督，持续强化预算约束能力，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有压有增保重点。

（二）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继续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情，在执行中硬化预算约束，盘活财政资金和闲置资产，及时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堵住“跑冒滴漏”。

（三）突出保障和改善保基本民生，足额保障资金到位。

始终坚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保障范围和标准执行，2023 年“保基本民生”全年支出 28250 万元，执行率 99.5%。重点支持办好人民关注的教育、完善社会保障兜底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细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切实补齐民生短板，通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多元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一是因 2023 年 13 月奖励工资调整至 2024 年发放，故对 2023 年保工资指标 5986 万元进行核减；二

是因营养餐上级补助超拨、符合社会保障相关政策规定人数减少等原因导致保基本民生指标产生结余，相应对 2023 年保基本民生指标 1939.65 万元进行了核减。

（四）大力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找准优势真抓实干。

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按照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托资源，找准优势，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争取上级补助，全年投入 7.2 亿元，坚定不移推进以高效节水为核心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二是持续加大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全年投入 2931 万元，用于林业、果业、渔业等各类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三是用好奖励资金，确保粮食安全。本年度我县收到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514 万元，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县粮食储备保管费、利息补贴及智能化粮库升级改造、农业生产发展、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到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86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五）积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牢牢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大抓发展的强劲动力，一是在重点领域持续发力，通过申请地方债券汇聚“源头活水”，做好项目资金要素保障，2023 年申请到位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88 亿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等

11 个重点领域项目落地生根，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大力优化和改善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普惠金融政策，强化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支持政策，发放进出口贸易政策性补助、稳岗扩岗补贴，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本年度我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资金 6768 万元，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的支出，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教育惠民、就业补助、医疗保障及社会服务投入等方面。

（六）抢抓特别国债政策机遇，全力申报灾害防治项目。

紧抓国家增发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的政策机遇，迅速响应与发改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全力以赴谋划申报防灾减灾项目，顺利争取 5.54 亿元防灾减灾特别国债，着力提升我县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努力把政策利好转化为实打实的项目和举措，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七）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管理，推动债券资金申请单位有效使用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从源头上遏制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慢、闲置浪费等现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加强防范化解隐性债务，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违规变相举债项目、铺摊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大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责任追究。

（八）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始终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各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三、2024 年自治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自治县党委决策部署要求，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扎实做好抓好党的建设、抓好收支管理、支持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水平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升财政治理效能、防范化解风险、强化财会监督九方面重点工作。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预计完成 3317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16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提前告知 16509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调入资金 22436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调入 66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8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98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0 万元。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153 万元，上解支出 17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795 万元，收支平衡。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安排，按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要求，重点倾向以下方面。

一是按照保障要求，优先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二是**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设置 9588 万元的预备费，占支出预算的 3%，用于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救助救济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三是**足额安排各类偿债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四是**安排资金 2370.56 万元优先用于偿还中小微企业欠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分类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66 万元，国防支出 40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384 万元，教育支出 6104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72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7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99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59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8 万元，金融支出 1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2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8548 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 12 万元，预备费 958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5689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预计完成 5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4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 130 万元，调入资金 4010 万元（再融资债券调入 4010 万元）。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 32722 万元，上解支出 2088 万元，调出资金 15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879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788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7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78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可供安排总收入 3618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83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418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77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9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482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县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 344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755 万元，付息支出 854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79 元，付息支出 10302 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一是**2024年预算草案以现行时间节点进行编制，还会略有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本年年年初预留资金将用于社会临时救助、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金发放等不可预见及其他重大事项支出。**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战略，2024年县级财力拟安排26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衔接支出。**四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80万元用于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五是**加大对农村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力度。**六是**受财力限制和年中不确定因素等影响，未纳入年初预算的资金，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优化支出结构，调剂预留资金或争取上级补助解决，并依法进行预算调整。

四、2024年财政工作

（一）深挖增收潜力，聚力财源建设。

财税联动，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项目税收监管和服务，在保障减税降费政策有效落实的基础上，依法抓好税费征管。深挖非税收入增收潜力，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产，加快土地出让及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二）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

加强预算管理，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般性支出压减不低于5%，“三公”经费压减不低于5%；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落实按照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责任，

优先编列“三保”支出预算。因今年“三保”预算保障标准范围上级未下发，暂时按照2022年标准编制，待“三保”预算编制后再单独向人大报告。

（三）建立防控机制，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把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坚决杜绝各种违规举债行为，严格执行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控制债务增长，不断健全完善我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隐性债务风险等级、债务率等风险指标，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准确评估我县政府偿债能力，查找风险隐患，完善应急处置配套措施。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稳住市场主体，支持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产业振兴，释放发展优势，更加有力有效地推动自治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用好国债支持防灾政策，助力重点项目建设。

高质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工作，加快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实施，强化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增发特别国债5.54亿元用于灌区建设改造修复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管理工作评价。

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花钱必问效、无效

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进一步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强化资金追踪问效，大力推进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加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的跟踪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执行力和公信力。

（七）抓实国企监管，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对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日常监管和盘活利用，改善薄弱环节、补齐制度短板，切实履行国企监管职责。坚决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监督支持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作出的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前进，完成好2024年各项经济目标任务，确保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再上新台阶。

附件：2024年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财政收支预算（草案）